

合同编号：

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 展会策划实施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展会策划实施项目

项目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签约地点：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包 人：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 包 人：重庆建设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

4.2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应免费修改，直到达到要求，或则解除合同，酌情支付乙方整改费用。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处理。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付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5.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6. 检查验收

6.1 供方应随服务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服务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6.2 服务验收

供方所交服务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6.3 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7. 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7.2 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8.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9.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0.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

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1.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1.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1.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1.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重庆建设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兹有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展览策划实施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认定，决定由乙方实施本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情况，为了明确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展览策划实施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 川渝住博会重庆组团工作重点方案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工作如综合方案、展览方案、会议方案、活动方案、宣传方案及后勤方案的编制等；
2. 川渝住博会重庆主题馆及序馆重庆展示内容的策划及汇总。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展示方案、具体展示项目的内容策划及各类工作材料撰写等；
3. 川渝住博会重庆组团参展工作的相关指导；
4. 川渝住博会重庆主题馆的整体策划、设计、制作、搭建、运维、拆除等布展撤展工作；
5. 川渝住博会重庆组团宣传推广内容制作；
6. 川渝住博会重庆组团展商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7. 川渝住博会重庆主题馆活动结束后的现场拆除及清理。

第二条：服务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至展会验收合格。

第三条：展会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第四条 项目价款：

按双方审核同意的图纸项目内容及项目合同价，人民币总价为¥998050.00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零伍拾元。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模式，结算总价=签约合同价（成交价），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由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0%的合同金额（人民币¥598830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元）作为预付款。

2. 活动结束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后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金额（人民币¥39922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元）作为进度款。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项目内容”涵盖的全部工作。

第八条 项目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第九条 责任范围

1、甲方责任：

- (1) 监督乙方实施设计搭建工作；
- (2) 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及做好结算工作。
- (3) 按时支付项目款项：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及时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 (2) 参加项目验收工作及做好结算工作。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者现场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合同生效后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图纸改变致使实施方案出现变更，乙方应全力配合，并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出于乙方的原因至使甲方延误筹办博览会，乙方应给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研究另行补充。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项目验收和结清合同款后失效。

第十二条 其他需要补充内容

_____ / _____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2023 年 11 月 9 日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2023 年 11 月 9 日



